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各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的通知》，现拟向省级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征集候选对象，有关要求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工作的集体，原则上开展 5 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一线工作的个人，原则上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个人，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的，不作为先进集体负责人被推荐。已作为负责人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的，不作为先进

个人被推荐。

全国工商联可推荐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3 人。请省级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各推荐不超过 1 个候选集体、1 名候选个人。推荐对象均应为民营企业科研团队或科研工作者。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得多渠道重复推荐。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集体协作紧密、凝聚力强，作风端正、管理规范，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表率。

近 5 年来，本集体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集体负责人须为中国籍，集体相关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于开拓新方向，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作出突出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领域突破、强化前沿技术引领，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功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形成重要技术标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制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实施模式，显著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与综合效能，打造行业标杆。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作风廉洁，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领域表率。

须为中国籍，原则上应在职，无违法违纪、科研失信等行为，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闯科学“无人区”，提出或解决重要科学理论问题，获得重大原创发现，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为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有效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重要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取得工程技术重大突破，为保障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实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推荐工作程序

1. 省级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遴选确定拟推荐对象，出具《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版 PDF 于 3 月 18 日前报送至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部。

2. 拟推荐对象网上申报。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通过“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开展。省级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确定拟推荐对象后，向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部索要“推荐码”，发放给拟推荐对象，拟推荐对象注册登录系统（网址为 <https://kecaihui.cast.org.cn>），在线填写信息、上传附件材料，凭“推荐码”提交至全国工商联。提交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3. 提交纸质材料。拟推荐对象提交《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或《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纸质版 1 式 2 份，邮寄至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材料须通过“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生成和提交，纸质材料与系统导出版本一致。报送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4. 全国工商联确定推荐对象后，通知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对象将公示信息（含公示截图或照片）报送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部。

四、相关工作程序

1. 各省级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向拟推荐对象发放“推荐码”时，按照规定名额发放，不得扩大发放范围。

2. 严格保密纪律。以上所有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可以公开发表或申报。

3. 严把推荐标准。全国创新争先奖层级高、数量少，请各单位严把项目质量关、宁缺毋滥，如无适合项目可不报。

4. 申报单位和个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严肃追责。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李仁平 010-62053847、1381190941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合生财富广场F10层

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部

刘 畅 010-58050716、19910176601

- 附件：1.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2.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3.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6年3月11日

